

2021 年度单位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通过对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等指标的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9.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1.9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029.38 万元,实际支出 978.0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0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8 个,已全部完成,分别为社保卡制卡人数为持卡人数 6159 万(当年制卡人数 300 万张)、网络稳定性每年故障少于 2 次、数据丢失率 0、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6 小时以内、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每年故障少于 2 次、信息安全保障每年被通报漏洞或安全事故少于 2 次、网上办件事项 85 个、试行综合柜员制数据的市州数量省级和 17 个市州。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完善绩效目标。一是规范设置二级指标，如绩效指标“故障处理响应时间”，2020年设置为质量指标，2021年调整为时效指标；二是对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进行调整，如绩效指标“网上办件事项”2020年年初目标值15个，目标值设置过低，2021年年初目标值调整为85个；三是对重复的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如2020年项目设置三个“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指标，2021年已对该指标进行整合。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一是项目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和工作业务匹配度不够，不能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二是未设置效益指标，无法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不断优化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适当增设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指标，使绩效指标更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酌情增加项目相关的其他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同时指标应满足数据易获取的要求。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是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归宿，将绩效与部门发展目标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管理相结合，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约束机制，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评结果，2022年预算编制时，优先保障项目资金。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一是根据《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鄂编办文〔2010〕79号）和《省编办关于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调整规范和分类有关事项的批复》（鄂编办事改文〔2014〕31号）规定，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主要承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安全保密工作。为确保各应用系统和硬件设备、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必要的运行和维护经费。为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对网络安全工作做出的规定，拟进一步加强我厅网络安全设施和网络安全制度建设。

二是为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

社部发〔2011〕47号)要求“建立为社会保障卡应用提供后台支持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和适于用卡方式的信息网络”。目前我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已超过6000万人,应用领域涵盖医保结算、待遇发放、就业登记、信息查询等近100项业务,需要提供制发卡服务、采购制卡耗材、升级和改造“一卡通”系统接口、配备即时制卡设备等。

三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将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电话列入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提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须通过政府网站、12333咨询热线、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以及“全面加强12333电话咨询服务工作,加快实体化机构建设,拓展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强化12333短信服务和掌上12333移动应用,形成覆盖全国的12333电话咨询服务体系。”我省已建成了“一地呼入,全省咨询”的12333电话咨询服务体系,为省直部门和单位参保人员提供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的业务和政策咨询。需要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确保咨询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是根据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46条规定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

统一征收。”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后，税务部门负责社保费征收，人社部门负责待遇发放，需要建立税务人社紧密联动的信息系统，实现征缴等数据的实时交互，确保社保费扩面征缴和参保人员待遇发放到位，因此迫切需要建设省社保地税信息共享平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31 号）提出“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省持卡人基础信息库建设，确保顺利发放社会保障卡；提升省级数据中心支撑各项业务的能力；完成就业服务、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应用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的维护，保障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等业务经办正常运行及数据日常维护；构建线上“一网通”、线下“一门办”的经办模式，方便群众办事。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1.9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029.38 万元，主要用于针对我厅省级数据中心和咸宁灾备中心现有小型机、PC 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以及机房设施设备，购买日常运维服

务、产品续保服务和必要的耗材等；对省级数据中心已建成社会保险、就业、劳动保障监察、人事人才业务管理应用系统，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数据处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为保障各业务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正常运行，租用必要的专线、互联网线路、电话中继线和短信平台等；对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省就业管理系统和省社保卡管理系统共 4 个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数据中心主机及网络系统进行安全巡检，进行安全漏洞渗透测试、安全验证和日志分析，查找安全隐患，制定加固方案，对突发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购买社会保障卡制发卡服务和制卡耗材，对社会保障卡卡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展社会保障卡应用培训，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配备省级 12333 电话咨询员，为省直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的业务办理和政策咨询服务。实际执行 978.04 万元，执行率 95.01%。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准备阶段。

接到《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1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鄂财函〔2021〕228 号）后，我厅迅速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由厅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牵头，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工作。

2. 资料收集分析阶段。

我厅按照省厅确定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及方法和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制定项目绩效自评表，分解到各处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各处室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指标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并进行核实，如实填报，加强审核，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厅会计核算中心通过案卷研究、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基础数据的汇总。

3. 编写报告阶段。

从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果三个方面进行自评。在严格审核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项目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形成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将自评工作资料整理归档。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001.9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029.38万元，实际支出978.04万元，资金执行率95.01%。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保卡制卡人数年初目标值为持卡人数6080万（当年制卡人数300万张）。2021年，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到 6159 万人，签发电子社保卡 4534 万张，第三代社保卡持卡人数超过 447 万人，持卡人口覆盖率和电子卡人口覆盖率分列全国第 7 名和第 12 名。建立了全省社保卡异地办理服务平台，实现了全省社保卡线上线下“异地通办”，全年累计为群众即时制发社保卡 261 万张，邮寄 15784 张。完成年初目标。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②网络稳定性年初目标值为每年故障少于 2 次。2021 年，持续强化网络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断巩固，全年省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均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完成年初目标。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③数据丢失率年初目标值为 0。2021 年，持续强化网络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断巩固，全年省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均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在省公安厅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中，我厅获得满分。2021 年数据丢失率为 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年初目标值为 6 小时以内。2021 年对全厅网络及各项应用系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保障网络及各项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年初目标。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⑤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年初目标值为每年故障少于 2 次。为有效支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积极推进企业职工社会

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上线工作，2021年，系统已在全省正式上线使用，省集中建设的任务全面完成。对全省企保、居保、机事保、社保卡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涉及功能点145个，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完成年初目标。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12分，实际得分12分。

⑥信息安全保障年初目标值为每年被通报漏洞或安全事故少于2次。2021年，按照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要求，对全省企保、居保、机事保、社保卡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涉及功能点145个。同时，为提升业务经办管理和服务水平，对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职业培训管理等省集中系统进行了核心业务功能的升级改造，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年初目标。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⑦网上办件事项年初目标值为85个。2021年，我厅13个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平台实现了深度对接，完成了50个高频服务事项接入鄂汇办APP办理，网上办件事项85个。同时，按照人社部“跨省通办”的要求，完成了与人社部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实现了14个人社服务事项全国联网“跨省通办”。完成年初目标。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⑧试行综合柜员制数据的市州数量年初目标值为省级和17个市州。2021年，积极推动“一卡通”应用，宜昌、襄阳、

黄冈等地基本实现人社领域应用的全覆盖，其他地区也完成90%以上的应用项目的开通应用。完成年初目标。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29.38	978.04	95.01%	19.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1 (8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卡制卡人数	持卡人数6080万 (当年制卡人数300万张)	持卡人数6159万 (当年制卡人数300万张)	8	
年度绩效目标2 (3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稳定性	每年故障少于2次	每年故障少于2次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丢失率	0	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6小时以内	6小时以内	5	
年度绩效目标3 (12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	每年故障少于2次	每年故障少于2次	12	
年度绩效目标4 (1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安全保障	每年被通报漏洞或安全事故少于2次	每年被通报漏洞或安全事故少于2次	10	

年度绩效目标 5 (2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办件事项	85个	85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行综合柜员制数据的市州数量	省级和17个市州	省级和17个市州	10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5.01%。差异原因在于年中为了压缩部门一般性支出，扣减本项目资金76.02万元，另外本年度新增预算103.44万元，主要用于线路租赁费和人社信用信息汇集系统维护。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不断优化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适当增设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指标，使绩效指标更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酌情增加项目相关的其他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同时指标应满足数据易获取的要求。</p> <p>2.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本年绩效目标。</p> <p>3.严格参照《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执行招标、采购、报销流程，确保项目执行的合规合理性。</p>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小于等于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